枣环行审字[2017]10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项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办理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位于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东侧新征地，占地面积 80 亩（用地原为山东拓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 t/a 氨基模塑料项目用地，已建设主体楼两座（均未建成）及地基一座）。项目总投资 46662.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67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通过对现有回转窑进行技术改造，扩建到 1.5 万 t/a 焚烧规模；增加一台年处理 1万t（35t/d）的废液焚烧炉，新增11种危险废物处理类别。建设年回收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 20 万吨车间1座（包含1万t/a含铅废料的收集及储运），年处理废催化剂10万吨车间1座，年回收废润滑油3万吨车间1座，年回收废包装桶6000吨车间1座，年处理废溶剂 16000t/a车间1座，年处理废活性炭6000t/a车间1座，配套建 350t/d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焚烧车间改扩建工程、铅酸蓄电池回收、溴代废溶剂回收、废活性炭再生项目（3000t/a）、废包装桶回收项目；二期建设废催化剂回收项目、废活性炭再生项目（3000t/a）；三期建设废润滑油回收项目。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重金属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危险废物的进场管理工作。落实市政府2016年第91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16号）要求，接收市外转移进入的危险废物量不得超过许可经营能力的50%。危险废物收集入厂后须进行检测，危险废物处理类别为HW02、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9、HW45、HW49、HW50、HW03、HW04、HW07、HW16、HW17、HW18、HW19、HW34、HW37、HW38、HW40（共23类，后11 种类为新增），严禁处理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焚烧系统采用天然气助燃，轻柴油作为备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液体焚烧炉废气采用“烟气脱硝+烟气急冷”处置后通入回转窑旋风除尘装置，回转窑烟气净化工艺采用“烟气脱硝+烟气急冷+旋风除尘+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增加除雾器）+烟气再热”方法组合进行烟气净化后，经一根50m高、1.0m内径排气筒排放，各主要污染物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系统采用负压操作，废气收集后经“自动卷帘式过滤器+碱洗塔+SPM除臭”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经一根高25m的排气筒排放。

废催化剂处理车间设置4套废气治理设施，分别为2套布袋除尘器；1套水膜除尘；1套二级酸碱吸收塔；水喷淋；酸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等，分别经15m、15m、15m、25m高排气筒排放。废钯催化剂生产过程中少量氢气、氮气通过装置上方15m排气筒直接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

废包装桶回收车间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除湿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其修改单表2要求经25m高排气筒外排。

废润滑油回收车间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除湿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其修改单表2要求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废蓄电池回收车间废气采用两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其修改单表2要求后分别经2根25m高排气筒外排。

废溶剂回收车间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除湿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其修改单表2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要求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活性炭再生车间导热油炉废气经管道引至焚烧车间余热锅炉进行余热回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要求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部位封闭，恶臭气体须引至仓储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要求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卸料间、暂存车间、焚烧车间、炉前料坑等无组织废气产生场所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定期喷洒药物等措施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工艺，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催化剂车间废水经“还原+絮凝沉淀”的预处理后同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生产区、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围堰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润滑油回收车间废渣、废包装桶回收车间残渣、溴代废回收溶剂残渣、卷帘式过滤器废滤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送焚烧车间焚烧处置。废润滑油回收车间废活性炭送活性炭车间再生。可再生催化剂废渣、废铂催化剂回收废渣、废钯催化剂回收废渣、废铑催化剂回收废渣、废铜锌催化剂回收废渣、废钌催化剂回收废渣、废钒钛催化剂回收废渣、废银催化剂回收废渣、废钼镍催化剂回收废渣、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废渣、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多效蒸发器废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板栅、铅膏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焚烧炉烟气和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特征污染物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和柴油、危险废物储运环节的管理，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切断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事故发生。厂区设1100 m3的事故水池兼顾初期雨水池。柴油等储罐须设置围堰。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强化厂区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报告书确定的该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装置区（危废暂存库、罐区、污水处理站、废铅酸电池车间）边界500m，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同时应积极配合滕州市政府加强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加强车间、厂区周围的防护绿地建设，控制恶臭、扬尘、噪声等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由滕州市环保局和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滕州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9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滕州市环保局、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9日 共印11份